

意欧斯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5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意欧斯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确认 2015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我公司在报告中部分内容有错误或遗漏，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补充。

一、更正补充如下：

更正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公告。

2015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与徐曷于嘉兴海格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嘉兴海格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意欧斯仓储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子公司，徐曷为嘉兴海格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子公司 35%的股份，因此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徐曷	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一号	-	-

(二) 关联关系

嘉兴海格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意欧斯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徐曷为嘉兴海格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子公司 35%的股份，因此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嘉兴海格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徐曷借款金额人民币 5 万元（不计息），借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7 日-2015 年 3 月 16 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徐曷向公司提供临时性周转资金，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主要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上述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属于纯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更正后：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公告。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 嘉兴海格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意欧斯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徐曷为嘉兴海格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关联交易发生时，直接持有子公司 35%的股份，因此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姜跃君系意欧斯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8.1189%股份，现任职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徐曷	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一号	-	-
姜跃君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朝阳西路224号	-	-

（二）关联关系

1. 嘉兴海格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意欧斯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徐曷为嘉兴海格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关联交易发生时，直接持有子公司35%的股份，因此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姜跃君系意欧斯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8.1189%股份，现任职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嘉兴海格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徐曷借款金额人民币5万元（不计息），借款期限2015年2月7日-2015年3月16日。

2. 姜跃君为意欧斯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海盐支行为公司提供贷款金额人民币 3200 万元做担保。

3. 姜跃君，宋国生，海盐县求新印染有限公司为意欧斯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为公司提供贷款金额人民币 550 万元做担保。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徐曷向公司提供临时性周转资金，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姜跃君为公司贷款追加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主要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贷款追加担保，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上述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属于纯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二、更正后的公告披露情况

更正后的《关于确认 2015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望请谅解。

特此公告。

意欧斯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